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78/11-12號文件

檔 號：CB1/BC/8/10

2011年12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毒駕及藥駕行為嚴重威脅道路安全。鑒於在2010年因毒駕及藥駕而被捕的個案急升，市民要求當局採取有效措施打擊毒駕及藥駕。據政府當局所述，2010年涉及毒駕或藥駕的被捕個案有84宗，是2009年數字的7倍多¹。在2010年的84宗被捕個案中，73宗(即87%)涉及氫胺酮，其餘涉及可卡因和大麻等毒品，12宗涉及交通意外。由於毒駕及藥駕個案不斷上升，加上它們對道路安全構成潛在威脅，社會人士深表關注。

3. 雖然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9條已訂明，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汽車，而該人當時是受藥物的影響，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即屬犯罪，但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懷疑干犯該罪行的人士須提供血液或其他體液樣本以作藥物分析，致令控罪難以證明。政府當局認為有急切需要引入更嚴厲的管制，並賦予警方相應的執法權力，以便有效打擊毒駕及藥駕。

¹ 2009年涉及毒駕或藥駕的被捕個案有11宗。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於2011年5月25日提交立法會，其目的包括對毒駕及藥駕實施更嚴厲的管制，並賦予警方打擊毒駕及藥駕所需的執法權力，以及作出其他相關修訂。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
 - (a) 訂立與服用或使用藥物後駕駛汽車有關連的新罪行；
 - (b) 加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取消駕駛資格刑罰；
 - (c) 訂定取得血液樣本及尿液樣本作化驗的程序；
 - (d) 訂定測試某人受藥物的損害及其體液是否含有藥物的方法；
 - (e) 就因指明的違規行為而暫時交出駕駛執照訂定條文；
 - (f) 就不同情況指明不同的完成駕駛改進課程限期；及
 - (g) 對《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作相應及相關修訂。

法案委員會

6. 在2011年5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法案委員會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6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及多個團體(包括運輸業)代表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打擊毒駕及藥駕的立法用意，並贊成條例草案早日實施。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對下述事項表示關注：新訂毒駕及藥駕罪行的建

議罰則；擬議免責辯護條文是否足夠；以及初步藥物測試的執行和為防止警方濫權而提供的保障。

新訂"零容忍罪行"

(條例草案第14及19條)

9. 鑒於市民強烈認為，司機在吸食毒品後駕駛屬不負責任的行為，而該等行為亦會嚴重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政府當局建議增訂新罪行，禁止在吸食任何"指明毒品"後駕駛的行為(稱為"零容忍罪行")。根據該罪行，司機即使沒有任何受毒品影響的徵狀，只要血液或尿液含有指明毒品，不論濃度為何，即屬犯罪。該罪行的罰則與酒後駕駛第3級刑罰²一致。根據此新訂罪行，"指明毒品"為以下6種常被濫用的藥物——

- (a) 海洛英(或任何來自海洛英的代謝物)
- (b) 氫胺酮
- (c) 甲基苯丙胺(或甲基安非他明)
- (d) 大麻(或大麻的任何有效成分)
- (e) 可卡因(或任何來自可卡因的代謝物)
- (f)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10. 上述指明毒品屬毒品或危害精神毒品，可嚴重損害服用者的駕駛能力。政府當局表示，《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A所載的"指明毒品"列表會不時修訂，以反映濫藥趨勢的轉變。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社會人士普遍支持訂定"零容忍罪行"的建議，以打擊吸食毒品後駕駛的行為。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增訂新的"零容忍罪行"，並同意新訂罪行是有效打擊毒駕和藥駕的重要工具。法案委員會亦支持就該罪行指明6種毒品的建議。

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及在任何其他藥物影響下駕駛的罪行

(條例草案第14條)

12.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9條已訂明，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汽車，而該人當時是受藥物的影響，

² 請參閱附錄III，以瞭解罰則的詳情。

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已屬犯罪³。該條文所指的"藥物"，包括非法和合法藥物。但是，由於現時沒有條文規定涉嫌違反該條規定的人須提供血液或其他體液樣本作藥物化驗分析，因此難以證明相關控罪。

13. 條例草案建議，在《道路交通條例》下訂立一項新的獨立條文，訂明在任何藥物(包括"指明毒品"及"指明毒品"以外的任何藥物)影響下駕駛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的程度，即屬犯罪。根據建議，任何人如果妥當地駕駛汽車的能力當其時有所受損，以及其血液或尿液所含藥物的濃度通常會令人不能妥當地駕駛，即屬犯罪。

14. 政府當局表示，為保障已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藥駕的普羅司機，當局建議訂明免責辯護條文⁴：任何人如按醫護專業人員或藥物標籤的指示服用或使用藥物，但不知道(而按理亦不能知道)在按照指示的情況下，服用或使用該藥物會使該人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可據此提出免責辯護。此外，當局建議應採用初步藥物測試(例如損害測試⁵)，就干犯該罪行與否的評估設立高門檻；損害測試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廣泛使用，以識別駕駛能力受藥物嚴重損害以致無法妥當地控制汽車的人士。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影響下駕駛的罰則與酒後駕駛第1級刑罰一致。如所涉及的藥物屬指明毒品，則可對該人處以嚴厲得多的罰則。如屬首次定罪，最短的取消駕駛資格期間(下稱"停牌期")為5年；如屬再次定罪，停牌期則為10年。

16. 此外，為使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罪行的罰則發揮最大阻嚇作用，條例草案建議，如該人曾被裁定相同罪行，而法庭經考慮犯罪情節和該人的行為後，認為不宜容許該人繼續駕駛汽車，則除可判處就相關罪行所訂的罰則外，還可判處該人終身停牌。

17. 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對照表(附錄III)，比較新訂毒駕及藥駕罪行與現有嚴重交通罪行的罰則。

18.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現時的建議，即涉及指明毒品的罪行刑罰較重，藉此發出清晰的信息，表明社會絕

³ 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9條所訂罪行的罰則與酒後駕駛第3級刑罰一致。請參閱附錄III，以瞭解罰則的詳情。

⁴ 有關在任何其他藥物影響下駕駛的罪行的免責辯護條文，在第24至32段詳述。

⁵ 有關損害測試的詳情，請參閱註腳11。

不容忍毒駕，同時對涉及指明毒品以外藥物的罪行則處以較輕罰則。

19. 然而，部分委員(包括李鳳英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建議，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與在任何其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這兩項駕駛行為，應在條例草案中以不同條文分開處理，藉此向社會傳達清晰的信息，就是兩種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截然不同。

20.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已就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與在任何其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訂明不同的罰則。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同委員提出建議的理據，並同意在《道路交通條例》中兩項不同的條文，以兩項不同罪行的形式處理和表述這兩種行為。政府當局會為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相關改動屬技術性質，不會改變立法原意。

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的罪行的罰則 (條例草案第14條)

21. 按照條例草案的現行建議，毒駕或藥駕類別罪行(包括"零容忍罪行"、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以及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影響下駕駛)的最長監禁期和最高罰款額應分別為3年及25,000元。甘乃威議員建議加重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罪行的罰則，將最高罰款額提高至50,000元，而最長監禁期則延長至5年，以加強阻嚇作用⁶。

22. 政府當局不接納甘乃威議員的建議，理由如下——

- (a) 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種類繁多，包括具有廣泛醫療用途但同時遭濫用的危險藥物。若只增加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罪行的監禁期和罰款額而不加重在任何其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的罰則，一些原來吸食指明毒品的司機可能會為規避更重刑罰而改為服用非指明毒品，但後果同樣危險；
- (b) 建議的各項毒駕及藥駕罪行的監禁期和罰款額不但彼此一致，而且與酒後駕駛罪行和危險駕駛罪行的罰則⁷相同。這些罪行從其後果和司機的駕駛方式來看嚴重程度相若(涉及的駕駛方式均可能危害司

⁶ 甘乃威議員亦建議相應加重沒有合理辯解而拒絕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以作分析的罰則，以消除任何人規避法律規定的誘因。

⁷ 危險駕駛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及罰款25,000元。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屬較嚴重的罪行，刑罰較重。前者的最高刑罰為監禁7年及罰款50,000元，後者則為監禁10年及罰款50,000元。

機本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若只增加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的罪行的監禁期和罰款額而不同時加重其他罪行的罰則，將會影響各項罰則之間的比例和相稱性；及

- (c) 如有證據，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的司機會被當局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控以其他罪行，例如管有危險藥物或販運危險藥物，罪成者可被重判⁸。這些懲罰應具足夠的阻嚇作用。

23.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就各項毒駕或藥駕罪行所建議的罰則，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對類似罪行所施加的罰則相比，可說是最為嚴厲的規定。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答允在有關毒駕及藥駕的條文實施後檢討其成效，並視乎需要考慮進一步的更改或優化措施。

在任何其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的免責辯護條文 (條例草案第14條)

24. 在法案委員會的公聽會上，運輸業界關注司機所服用的醫療藥物或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駕駛或令駕駛能力受損，因而令他們很容易干犯藥駕罪行。業界擔心，如司機不知道所服用的醫療藥物會影響駕駛或令駕駛能力受損，或會令司機誤墮法網。

25. 政府當局表示，為釋除疑慮，條例草案訂明，有關藥物如為合法藥物，則被控在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的人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合法藥物指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或提供予被告的藥物，或根據相關香港法例註冊的藥劑製品或中成藥。如某人在獲悉醫療指示後，確實不知道(而按理亦不會知道)所服用的醫療藥物會影響或損害其駕駛能力，則可據此提出免責辯護。"醫療指示"指醫護專業人員就有關藥物或有關藥物的組合給予該人的書面或口頭指示，包括有關藥物所附標籤上書明的任何內容。

26. 政府當局又表示，對多數人而言，如按醫療指示服用，大部分醫療藥物不會影響其駕駛能力至不能妥當地控制汽車的程度。然而，有些藥物可能會令服用者無法集中精神或昏昏欲睡，例如含有抗組胺(用於治療過敏性疾病和紓緩感冒徵狀)的藥物。政府當局表示，現已訂有合適的藥物標籤規定。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含有抗組胺的內

⁸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如被裁定管有危險藥物罪名成立，可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7年；如被裁定販運危險藥物罪名成立，可處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

服藥物不得銷售，除非該等藥物已標明"*Caution. This may cause drowsiness. If affected, do not drive or operate machinery.*" "注意：此藥可使人昏昏欲睡，服後如有此情形，不得駕駛或動用機械。"的中英文字句。該等藥物多數是櫃面出售的非處方藥物。就有關藥物而言，政府當局認為標籤規定將會確保，購買者即使自購藥物服用也會受到警告，注意到該等藥物的主要影響。

27. 據政府當局所述，除抗組胺外，可致睡意的常見藥物由醫生、藥劑師或牙醫處方。病人服用該等處方藥物後應否駕駛，須就每個情況尋求專業判斷和指示。此外，不同藥物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盡相同，醫護專業人員應按病人的病況和服藥紀錄，就個別藥物對駕駛可能構成的影響，為個別病人提供指示。政府當局指出，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和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香港牙醫專業守則》訂明，醫生和牙醫須為所配發的所有藥物加上適當標籤，包括應服劑量和適用的警告字句。

28.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上述標籤規定會否適用於藥房以小量出售的無包裝藥物。政府當局表示，藥房及藥劑師必須遵守有關藥物銷售及標籤的法定要求，亦須確保購買者受到警告，知悉藥房所出售藥物的主要副作用。

29. 李鳳英議員又指出，跨境車輛的司機須在內地駕車，亦可能會在內地接受治療。她關注到在內地自行購買或由醫生配發的藥物不受香港法定的藥物標籤規定所規限，以致未必載有服後影響駕駛能力的副作用的任何或詳細警告字句。她詢問擬議法定免責辯護的範圍能否擴大至亦涵蓋在內地自行購買或由內地醫生配發的藥物。

3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控方沒有關於藥物本身或其香港境外處方或供應的資料，要核證有關藥物是否合法藥物實在既不可行亦不切實際，因此，不宜將法定免責辯護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在香港境外取得的藥物。儘管如此，法庭在處理有關控罪時，會考慮個案的一切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被告是因醫治需要而在內地服藥。此外，損害測試(一項初步藥物測試)有助識別駕駛能力嚴重受藥物損害以致無法妥當地控制汽車的司機。就大多數藥物而言，若按照醫護專業人員或標籤上的指示服用，不會導致某人的駕駛能力受損至不能妥當地控制汽車的程度。政府當局表示，職業司機無須過分憂慮。

31. 劉健儀議員認為，儘管政府當局解釋，法庭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但應注意法律訴訟會對被告人帶來沉重的壓力，所

以絕不應輕率地提出檢控。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決定是否起訴毒駕或藥駕個案時的考慮因素，以及在警方未能核實被控司機所提供資料真確性的情況下，控方會否把疑點利益歸於受疑人。

32. 政府當局表示，據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所述，在考慮是否提出檢控時，控方會衡量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控罪，以及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控方亦會考慮被告人明顯可以採取或已經表明的抗辯理由，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定罪機會的因素。就涉及在指明毒品以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的個案而言，如控方相信受疑人不知道(而按理亦不能知道)其在香港境外購買的藥物會使其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以及受疑人已按醫護專業人員的指示服用藥物，這是控方在作出決定前會考慮的一項因素，而控方會連同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罪行的嚴重程度、該宗個案造成的後果，以及受疑人的駕駛紀錄)一併考慮。

初步藥物測試 (條例草案第14條)

33. 為有效執行毒駕及藥駕罪行的法例，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條文，賦權警方要求疑曾吸食毒品後駕駛或在藥物影響下駕駛的人士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參照在打擊毒駕及藥駕方面具經驗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建議採用初步藥物測試，即識認藥物影響觀測(下稱"影響觀測")⁹、快速口腔液測試¹⁰和損害測試¹¹。

34.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通常情況下，就程序而言，警務人員完成影響觀測後如認為司機受藥物影響，可要求司機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或／及損害測試。警務人員完成影響觀測後如認為司機並非受藥物影響，或快速口腔液測試檢測不到指明毒

⁹ 影響觀測通常會在路邊進行。進行影響觀測期間，警務人員會問司機一些簡單問題，並要求司機做一些動作(例如報上姓名、出示駕駛執照或步出車輛)。影響觀測通常需時約5分鐘。

¹⁰ 快速口腔液測試是簡短測試，司機須提供口腔液樣本，以測試是否含有指明毒品。快速口腔液測試需時約5至10分鐘。

¹¹ 損害測試包括下列5項測試：

- (a) 眼睛檢查 —— 包括瞳孔檢查和眼球震顫檢查；
 - (b) 經修訂朗伯格氏平衡力測試 —— 可顯示某人的生理時鐘和保持平衡的能力；
 - (c) 走直線和轉身測試 —— 測試某人一心多用的能力(即同時步行、保持平衡和遵從指示)；
 - (d) 單腳站立測試 —— 某人的身體協調和平衡力，以及能否按指示大聲數數；
及
 - (e) 手指觸鼻測試 —— 以測試受試者的洞察能力、平衡和遵從指示的能力。
- 損害測試只會由獲授權的警務人員在警署進行。測試過程會被錄影。

品，則除非發現司機涉及另一項罪行，否則會准許司機離開。政府當局表示，快速口腔液測試能檢測低份量的藥物，是針對"零容忍罪行"的有效初步測試。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由於快速口腔液測試所涉及的技術仍未成熟，以及需要物色和研發適用於香港的測試儀器，在執法初期會以損害測試作為主要和詳細的初步藥物測試，以處理毒駕及藥駕罪行。若有合適及經驗證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可供香港使用，當局屆時便會引入快速口腔液測試。

35. 鄭家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為警方提供可靠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以便警方進行隨機藥物測試；依他之見，快速口腔液測試將會成為阻嚇毒駕及藥駕行為的有效工具。他認為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會為毒駕及藥駕個案設定客觀標準，避免在實施時引起爭議。政府當局解釋，快速口腔液測試是新近研發的科技，其準確程度差異甚大，視乎儀器本身和測試藥物的種類而定。在2011年10月19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一家供應商最近研發了一部可測試條例草案所建議的6種指明毒品的原型儀器；醫院管理局計劃於短期內對該原型儀器進行測試，以確定其準確及可靠程度。有關測試預計需時約半年完成。

36. 法案委員會認為，以隨機方式進行藥物測試，應可有效阻嚇毒駕及藥駕行為，並察悉條例草案會賦權警方執行隨機藥物測試。當局建議，因應毒駕及藥駕的普遍程度、是否有合適和可靠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應在適當時候才實施隨機藥物測試的條文。換言之，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可能後於條例草案內其他條文的生效日期。

37. 因應委員對執法程序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賦權警務人員，若有合理理由懷疑司機已作出以下行為，可要求司機接受一項或以上初步藥物測試——

- (a) 服用或使用藥物後駕駛汽車；
- (b) 涉及交通意外；或
- (c) 干犯交通罪行。

38. 政府當局表示，只有曾接受適當的初步藥物測試訓練並獲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才會執行毒駕及藥駕的執法職務。條例草案建議，任何司機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即屬犯罪。

39. 法案委員會委員問及海外地方應用損害測試的經驗。政府當局表示，作為識別測試，損害測試對陽性個案的準確率相當高。在英國，在所有經路邊損害測試評定為駕駛能力受藥物損害的個案中，94%事後確證相關人士曾服用藥物。在澳洲的維多利亞州，相關比率為95%。據政府當局所述，澳洲和比利時均採用快速口腔液測試和損害測試，而英國和紐西蘭則只採用損害測試。據政府當局所知，這些司法管轄區在執行毒駕或藥駕罪行的法例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執法程序的保障措施

(條例草案第14條)

40.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當局為毒駕及藥駕的執法程序及防止警方濫權而採取的保障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會採取下列保障措施——

- (a) 在正常情況下，警務人員只會在進行影響觀測或快速口腔液測試(如有適當測試儀器可供使用)後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相關人士受藥物影響時，才進行損害測試；
- (b) 初步測試，包括損害測試，只會用於識別涉嫌在藥物影響下駕駛而須接受下一步測試(即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作詳細藥物測試)的司機。如其後進行的詳細化驗結果證實體內含有藥物，當局才會提出檢控；
- (c) 只有曾接受適當的初步藥物測試訓練並獲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才會執行毒駕及藥駕的執法職務。如在進行識別程序後，對司機受藥物影響的合理懷疑獲得確立，警務人員會將司機帶往警署進行損害測試。損害測試會由另一名警務人員(職級一般較進行影響觀測的人員為高)進行；
- (d) 所有損害測試會在室內進行，例如警署，而測試過程會被錄影；及
- (e) 當局會擬備一套詳細的程序和特別指引，並載於《警察通例》內。

41.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香港警務處提供了其為警務人員擬備的一般指引(載於**附錄IV**)，供議員參閱。該指引說明警務人員如何確立對毒駕或藥駕的合理懷疑，然後才將有關司機帶往警署進行損害測試。

抽取沒有能力同意的人的血液樣本 (條例草案第14條)

42.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現行法例，除非懷疑酒後、毒後或藥後駕駛的司機同意取得其血液樣本，否則不得從該人抽取血液樣本。鑒於在某些情況下，懷疑酒後、毒後或藥後駕駛的司機未必有能力給予有效同意，條例草案(關於酒後駕駛的第39C(11A)及(11B)條；以及關於毒後或藥後駕駛第39P(1)及(2)條)建議，如警務人員覺得懷疑酒後、毒後或藥後駕駛的司機沒有能力有效地同意取得其血液樣本，而該狀況可歸因於醫學上的理由，則可要求醫生從該人抽取血液樣本，而若醫生認為合適，則可從該人取得血液樣本。這項建議是為保存證據，因為藥物和酒精會在人體內迅速代謝。

43. 部分委員(包括劉健儀議員及甘乃威議員)關注在實際執法時，未經醫學訓練的警務人員未必能夠評估，受疑人沒有能力同意是否歸因於醫學上的理由。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檢視有關係文。

44.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是參照《英國道路交通法令》的相關條文擬定。據政府當局所知，該等條文由2002年起實施至今，一直行之有效，並未接報任何重大問題或遇到任何重大挑戰。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如懷疑酒後、毒後或藥後駕駛的司機看似沒有能力提供呼氣樣本、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有效地同意取得其血液樣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狀況都是由於受傷或酒精或藥物中毒以致該人不省人事或神志失常所致；這些全屬"醫學上的理由"。獲授權執行酒後、毒後或藥後駕駛執法職責的警務人員會接受訓練，以便他們具備所需知識、技巧和經驗，能夠分辨某人是否呈現基於醫學理由的徵狀。況且，醫生只會在認為合適時，才會應警務人員的要求從受疑人抽取血液樣本。如醫生認為不適宜從司機抽取血液樣本，則不會抽取血液樣本。此外，除非在司機有能力給予同意時獲得司機同意，否則不會對有關的血液樣本進行化驗分析。政府當局認為，新增條文在保障受疑人權利與維護公眾利益之間取得良好平衡，亦認為相關條文適當。

為法庭作出終身取消駕駛資格的命令訂立因素
(條例草案第6及14條)

45. 根據條例草案第6及14條，當局建議訂立因素，以供法庭考慮，如符合以下條件，法庭可對裁定干犯兩項極嚴重罪行(即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¹²及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的罪行)的人士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

- (a) 該人之前曾被裁定犯同一罪行；及
- (b) 經顧及犯罪情節及該人的行為舉止後，法庭或裁判官認為不宜繼續容許該人駕駛汽車。

46.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訂定上述因素，是為回應市民近來要求加重刑罰的訴求，特別是對被裁定觸犯嚴重交通罪行的人處以停牌刑罰，目的是令危險的司機(尤其是屢犯交通罪行者)更長時間不得在道路上駕車。按照現時建議，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的罪行首次定罪的最短停牌期為5年，再次定罪則為10年，加上上文所述有關作出終身停牌命令的因素，以及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的最短停牌期提高至相同的水平，凡此種種，均有助達致上述目的。

47.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建議訂定上述因素可能會產生預期以外的效果，就是若其他道路交通法例沒有訂明這樣的條文，該建議可能被詮釋為法庭在有必要情況下亦無權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為釋除上述疑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若委員希望清晰表明，擬議第36(2BA)¹³條及第39J(4)條訂定的因素不應影響根據其他條例就任何其他交通罪行作出終身停牌的刑罰，可修訂有關條文，加入字句，訂明每款條文皆不應被詮釋為限制法庭或裁判官根據其他交通法例施加終身取停牌刑罰的權力。

48. 政府當局在諮詢律政司後表示，擬議第36(2BA)及39J(4)條的因素可能關乎《道路交通條例》內其他條文的詮釋，但在欠缺其他法例清晰的立法用意的情況下，該等因素對其他法例條文的詮釋並不相關。政府當局認為，建議修訂或未能進一步釐清有關情況。

¹² 有關建議的詳情，請參閱第51至53段。

¹³ 將藉修正案重編為第36(2AB)條。

交替罪行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4條)

49. 訂定交替罪行的條文是為了顧及以下情況：若法庭不信納被告干犯主要控罪，但干犯交替控罪的證據確立，則被告會被裁定交替罪行。危險駕駛可能因毒駕或藥駕引致，而兩類罪行可以互有關連。現行《道路交通條例》已就危險駕駛罪行訂明交替控罪的安排(現行法例訂明，在酒類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罪行，是各項危險駕駛罪行的交替罪行)。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修正條例草案，在有證據支持的情況下，可對危險駕駛類別罪行不成立的人，改以新訂的毒駕或藥駕罪行使使其入罪。

50. 政府當局認為上述建議有助檢控工作，因為即使法庭信納被告主要控罪不成立但交替罪行成立，也無需開始檢控時便提出交替控罪，另外亦可避免被告承認交替控罪，藉此規避主要控罪可能判處的較高罰則。為令安排一致，政府當局進一步建議把危險駕駛罪行和不小心駕駛罪行，定為在酒類的影響下駕駛、駕車時酒精濃度超標、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在指明毒品以外的任何藥物的影響下駕駛和零容忍罪行的交替罪行。政府當局同意就此動議修正案。

調整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罰則 (條例草案第6條)

51. 目前，任何人被裁定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可處最高罰款50,000元及監禁10年；如屬首次定罪，該人可被停牌不少於兩年，再次定罪，則不少於5年。在引入停牌期較長的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的罪行後，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因應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嚴重性，延長該項罪行的停牌期。條例草案建議，將首次定罪的停牌期增加至不少於5年，而再次定罪，則增加至不少於10年。此外，一如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的罪行，當局建議在法例訂明，法庭可對重犯者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即取消重犯者持有或申領駕駛執照的資格。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按建議增加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停牌罰則，以維持各項交通罪行的罰則相稱。

52. 法案委員會察悉，運輸業曾表達意見，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尋求修訂法例，以加長危險駕駛罪行的最短停牌期，因為有別於明知故犯的毒駕司機，被控危險駕駛罪行的司機未必是他個人導致所涉交通意外，該意外可能歸因於司機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環境因素等)。此外，業界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調整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罰則另行修訂法例，並徵詢市民的

意見，而不應試圖透過本條例草案(旨在對毒駕及藥駕實施更嚴厲的管制)提高有關罰則。

53. 然而，政府當局表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實屬非常嚴重的罪行。鑒於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的新訂罪行的擬議停牌罰則定於較高水平，政府當局依然認為有需要相應提高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停牌罰則，以維持各項交通罪行的罰則相稱，並認為在條例草案引入有關條文的做法恰當。

其他修訂

(條例草案第14條)

54. 政府當局藉此機會建議對現行第39A(4)、39A(5)及39B(10)(b)條的中文本作出修訂，使中文本更準確地反映英文本所表達的立法原意。政府當局表示，建議作出修訂亦是為了與擬藉條例草案增訂的類似條文行文一致。政府當局在參考委員的意見後，將提出若干修正案，令擬議中文本更易閱讀理解。第39A(4)及39A(5)條最後的中文本為——

"(4) 任何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當作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仍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5) 法庭或裁判官在裁定上述的人是否如第(4)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車輛所受的任何損害。"

55. 第39B(10)(b)條最後的中文本為——

"(10) 任何人為檢查呼氣測試而提供的樣本，除非—

(a)；及

(b) 其提供的方式，使該測試得以令人滿意地達到其目的，否則該人即屬沒有提供該樣本。"

56. 政府當局表示，為求行文一致，當局將透過修正案，對擬藉條例草案修訂或增訂的類似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7. 除上文提及的主要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動議若干輕微及相應修訂。政府當局擬議並獲得法案委員會同意的一套修正案載於**附錄V**。

恢復二讀辯論

58. 在政府當局動議擬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11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59.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1日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總數：12名議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

I 曾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口頭陳述的團體

1.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2.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3.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
4.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5.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有限公司
6.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7. 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
8.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公共小巴分會)
9.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0.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11.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交通運輸行業委員會
12.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
13.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14.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15.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
16.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九巴分會)
17.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

II. 只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

1.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2. 香港貨車運輸業協會
3. 香港西醫工會
4. 香港醫學會
5. 香港工業總會
6.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7. 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

擬議主要毒駕或藥駕罪行和現行嚴重交通罪行的罰則

交通罪行	最高罰款 (\$)	最高 監禁期	最短停牌期		予法庭的 因素
			首次定罪	再次定罪 ¹	
新毒駕或藥駕罪行					
(1) 在駕駛時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 ² (第 39K 條新條文)	(25,000)	(3 年)	(2 年)	(5 年)	-
(2) 在毒品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a) 如涉及指明毒品 ² (b) 如涉及任何其他藥物 (第 39J 條新條文)	(25,000) (25,000)	(3 年) (3 年)	(5 年) (6 個月)	(10 年) (2 年)	(終身停牌) ³ -
(3)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快速口腔液測試或損害測試 (第 39N 條新條文)	(25,000)	(3 年)	(5 年)	(10 年)	-
(4)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分析 (第 39R 條新條文)	(25,000)	(3 年)	(5 年)	(10 年)	-
酒後駕駛罪行					
(5) 在酒類的影響下駕駛汽車 (現行第 39 條)	25,000	3 年	2 年	5 年	-
(6) 在酒精超標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現行第 39A 條)	25,000	3 年	1 級 – 6 個月 2 級 – 1 年 3 級 – 2 年	1 級 – 2 年 2 級 – 3 年 3 級 – 5 年	-
(7)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以作檢查呼氣測試 (現行第 39B 條)	25,000	3 年	2 年	5 年	-
(8)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分析 (現行第 39C 條)	25,000	3 年	2 年	5 年	-

交通罪行	最高罰款 (\$)	最高 監禁期	最短停牌期		予法庭的 因素
			首次定罪	再次定罪 ¹	
危險駕駛罪行					
(9)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現行第 36 條)					
(a) 非加刑罰則	50,000	10 年	2 年 (5 年)	5 年 (10 年)	(終身停牌) ³
(b) 加刑罰則 ⁴	75,000	15 年	3 年 (7.5 年)	7.5 年 (15 年)	(終身停牌) ³
(10)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 嚴重傷害 (現行第 36A 條)					
(a) 非加刑罰則	50,000	7 年	2 年	5 年	-
(b) 加刑罰則 ⁴	75,000	10.5 年	3 年	7.5 年	-
(11) 危險駕駛 (現行第 37 條)					
(a) 非加刑罰則	25,000	3 年	6 個月	2 年	-
(b) 加刑罰則 ⁴	37,500	4.5 年	9 個月	3 年	-

() 在 2011 年道路交(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罰則

註

1 再次定罪 -

- 毒駕或藥駕罪行(即第(1)，(2)，(3)或(4)項) - 再次定罪指重犯上述任何一項罪行而被定罪者。
- 酒後駕駛罪行(即第(5)，(6)，(7)或(8)) - 再次定罪指重犯上述任何一項罪行而被定罪者。至於第(6)項(即酒精超標)，不論該人在先前定罪中酒精的比例為何，在再次干犯酒精超標罪行被定罪時，均會被視為再次被定罪，而適用於再次被定罪確實刑罰級別，視乎該再次定罪中酒精的比例而定。
- 危險駕駛罪行(即第(9)，(10)或(11)項)，再次定罪指重犯與初犯相同的罪行。

2 指明毒品指 -

- 海洛英或任何來自海洛英的代謝物
- 氯胺酮
- 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
- 大麻或大麻的任何有效成分

- 可卡因或任何來自可卡因的代謝物
-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俗稱“搖頭丸”)

3 發出停牌令的因素

如符合以下條件，在定罪時法庭或裁判官可作出終身停牌命令 -

- (a) 該人之前曾被裁定犯同一罪行；及
- (b) 經顧及犯罪情節及該人的行為舉止後，法庭或裁判官認為不宜繼續容許該人駕駛汽車。

4 加刑罰則

如司機干犯危險駕駛罪行時(即第(12)，(13)或(14)項)有以下情況，則其犯罪情節屬特別嚴重-

- (a) 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3級；或
- (b) 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指明毒品，

如某人犯危險駕駛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則有關罪行的最高罰款額、最高監禁期和最短停牌期等罰則會各增加50%。

違例駕駛記分和駕駛改進課程

任何人如被裁定干犯表內任何一項建議或現行的罪行會被記10分違例駕駛記分，該人並須強制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監禁期和停牌期依次執行

涉案司機如再次被裁定干犯須記「違例駕駛記分」10分的駕駛罪行(不論該項定罪是否相同或不同的罪行而作出)時，法庭或裁判官須指示停牌期在監禁期結束後才執行，除非法庭或裁判官認為兩者適合同期執行。

要求司機接受損害測試前確立懷疑理由的指引

背景

司機的駕駛能力明顯受損有多種原因，常見原因包括司機身體狀況欠佳和生病、飲用酒類和服用藥物。

2. 毒駕或藥駕不及酒後駕駛普遍。警務人員須接受特別訓練，以協助他們了解毒品或藥物的影響及如何損害司機的駕駛能力。只有曾經處理酒後駕駛個案的警務人員才會受訓並獲授權進行初步藥物測試，包括識認藥物影響觀測（以下或稱“觀測”）和損害測試。

3. 除涉及交通意外或干犯交通罪行的司機外，當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司機血液或尿液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或受任何藥物的影響，該等司機才會被要求接受損害測試。要確立懷疑毒駕或藥駕的合理理由，可先排除酒精造成損害的可能，或以司機接受識認藥物影響觀測或快速口腔液測試的結果作為根據。

一般指引

4. 下文是要求司機接受損害測試前確立懷疑理由的一般指引：

- (i) 只有曾受訓練並能覺察司機受藥物影響徵狀的警務人員，才會獲授權進行觀測；

- (ii) 警務人員會以有系統和劃一的方式對司機進行觀測；
- (iii) 觀測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分別針對司機的身體狀況和駕駛表現；
- (iv) 警務人員會向現場證人查問，以取得更多證據；
- (v) 警務人員會在要求司機接受觀測前，向他進行呼氣測試，以排除酒精造成損害的可能；
- (vi) 呼氣測試完成後，警務人員如認為司機駕駛能力受損並非酒精所致，便會為司機進行毒駕或藥駕測試程序；
- (vii) 警務人員透過觀察以及與司機溝通，以初步理解司機是否正受藥物影響。任何人如受藥物影響，會呈現受損徵狀。服用氯胺酮和海洛英的一般徵狀為眼球震顫、涎液過多、尿頻、痛覺缺失、說話含糊和協調缺失；服用“冰”或“搖頭丸”的徵狀，則為精力旺盛、精神亢奮、有視覺障礙和瞳孔擴張等。警務人員會察看司機是否有受藥物影響的徵狀；
- (viii) 在整個觀測過程中，警務人員會仔細觀察司機的行為，並妥為記錄；以及
- (ix) 如經觀測後警務人員確立司機受藥物影響的合理懷疑，會將司機帶往警署進行損害測試。損害測試會由另一名警務人員(職級一般較進行識認藥物影響觀測的人員為高)進行。

來源：香港警務處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	在“39K、”之後加入“39KA、”。
5(1)	刪去“(2BA)”而代以“(2AB)”。
5(2)	在“第 39L”之前加入“第 39KA 條(第(2)、(3)、(4)及(5)款除外)、”。
6(3)	刪去“(2BA)”而代以“(2AB)”。
6(9)	刪去“(2BA)”而代以“(2AB)”。
6	加入 — “(10) 第 36(10)條 — 廢除 “或 39A” 代以 “、39A、39J、39K 或 39KA”。”。

- 7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7(1)條。
 - (b) 加入 —
 - “(2) 第 36A(16)條 —
 - 廢除**
 - “或 39A”
 - 代以**
 - “、39A、39J、39K 或 39KA”。”。

- 8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8(1)條。
 - (b) 加入 —
 - “(2) 第 37(9)條 —
 - 廢除**
 - “或 39A”
 - 代以**
 - “、39A、39J、39K 或 39KA”。”。

9(3)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第 39(4)條中，刪去在“以下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即當作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仍受酒類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9(4)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是否曾有一如第(4)款所述的相當可能”

代以

“上述的人是否如第(4)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

9

加入 —

“(5) 在第 39(5)條之後 —

加入

“(6)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10(1)

在建議的第 39A(4)條中，刪去在“以下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即當作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仍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10(2)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是否曾有一如第(4)款提述的相當可能”

代以

“上述的人是否如第(4)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

10

加入 —

“(3) 在第 39A(5)條之後 —

加入

“(6)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11(2)

在建議的第 39B(10)(b)條中，刪去“令該測試得以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而代以“使該測試得以令人滿意地”。

- 12(5) 在建議的第 39C(11A)(b)(i)條中，刪去自“該人”起至“或”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該人屬(a)(i)段所提述者)該人可能沒有能力提供呼氣樣本及有效地同意抽取血液樣本，或(如該人屬(a)(ii)段所提述者)該人可能沒有能力”。
- 12(8) 在建議的第 39C(19)(b)條中，刪去“令該分析或化驗得以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而代以“使該分析或化驗得以令人滿意地”。
- 14
- (a) 在建議的第 39J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任何藥物**”而代以“**指明毒品**”。
 - (b) 在建議的第 39J(1)條中，刪去“藥物”而代以“指明毒品”。
 - (c) 在建議的第 39J(1)(b)(iv)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 (d) 在建議的第 39J(3)條中，刪去在“的條文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如屬首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5 年；
 - (b) (如屬再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10 年。”。
 - (e) 在建議的第 39J(4)條中，刪去“而所犯罪行是該人在指明毒品影響下在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受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
 - (f) 在建議的第 39J(5)(a)條中，刪去“為期不少於最短停牌期”而代以“至少 5 年”。
 - (g) 在建議的第 39J(5)(b)條中，刪去“為期不少於最短停牌期”而代以“至少 10 年”。

- (h) 在建議的第 39J(6)(a)條中，刪去“為期少於最短停牌期”而代以“少於 5 年”。
- (i) 在建議的第 39J(6)(b)條中，刪去“為期少於最短停牌期”而代以“少於 10 年”。
- (j) 在建議的第 39J(7)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 (k) 在建議的第 39J(8)條中，刪去在“仍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明毒品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 (l) 在建議的第 39J(9)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是否存在”起至“有關”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上述的人是否如第(8)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
- (m) 在建議的第 39J(10)條中，刪去“受藥物”而代以“受指明毒品”。
- (n) 在建議的第 39J(10)(b)條中，刪去“藥物或藥物”而代以“屬控罪所關乎的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
- (o) 刪去建議的第 39J(11)條。
- (p) 在建議的第 39J(12)(a)條之前加入 —
 - “(aa) 在該人的血液或尿液中發現的屬控罪所關乎的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組合，是合法取得的；”。
- (q) 在建議的第 39J(12)(a)條中，刪去“的合法藥物或該等藥物的組合”而代以“而屬合法取得的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組合，”。
- (r) 在建議的第 39J(1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藥物或該藥物”而代以“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
- (s) 在建議的第 39J(13)條中，刪去自“凡某人”起至“審訊中”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如控方證明被控人在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

掌管汽車，及”。

- (t) 在建議的第 39J(13)(a)條中，刪去“而第”而代以“但可被判第”。
- (u) 在建議的第 39J(13)(b)條中，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被控人須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但可被判第 39KA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 (v) 在建議的第 39J 條中，加入 —
 - “(13A)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另為免生疑問，第(12)款不適用於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
 - (13B) 就第(12)款而言，凡是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予被告、向被告施用或提供予被告的指明毒品，均屬合法取得。”。
- (w) 在建議的第 39J(14)條中，刪去 **指示** 的定義而代以 —
“**指示** (advice)就第(13B)款所提述的藥物而言，指由處方、施用或提供該藥物的醫護專業人員給予被告的書面或口頭指示；”。
- (x) 在建議的第 39J(14)條中，在 **醫護專業人員** 的定義中，刪去(c)段。
- (y) 在建議的第 39J(14)條中，在 **醫護專業人員** 的定義中，在(e)段中，刪去“、(c)”。
- (z) 在建議的第 39J(14)條中，刪去 **合法藥物** 及 **最短停牌期** 的定義。
- (za) 在建議的第 39K(1)(b)(iv)條中，在“39J、”之後加入“39KA、”。
- (zb) 在建議的第 39K(5)(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e or she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a”而代以“the person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the”。
- (zc) 在建議的第 39K(5)(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e

or she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a”而代以“the person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the”。

(zd) 在建議的第 39K(6)條中，在“39J、”之後加入“39KA、”。

(ze) 在建議的第 39K(7)條中，刪去自“因為”起至“尿液內的”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予該人、向該人施用或提供予該人的指明毒品”。

(zf) 在建議的第 39K(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以下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即視為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zg) 在建議的第 39K(9)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是否存在”起至“有關”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上述的人是否如第(8)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

(zh) 在建議的第 39K 條中，加入 —

“(9A)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另為免生疑問，第(7)款不適用於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

(zi) 在建議的第 39K(10)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 **首次定罪** 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zj) 在建議的第 39K(10)條中，加入 —

“**醫護專業人員** (healthcare professional)具有第 39J(1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zk) 加入 —

“39KA. 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

(1)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

車，而該人當時正受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非指明藥物**)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如屬首次犯本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ii) 如曾根據本款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iii) 如曾根據本款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或
 - (iv) 如曾根據第 39J、39K、39N(1) 或 39R 條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2) 法庭或裁判官如裁定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須命令按照第(3)或(4)款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則屬例外。
-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 —
- (a) (如屬首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6 個月；
 - (b) (如屬再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
- (4) 如法庭或裁判官根據第 72A(1A)條命令某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 (a) (如屬首次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6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

消至少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5) 就第(2)款而言，如第(4)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

(a) (如屬首次定罪)取消少於 6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屬再次定罪)取消少於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6) 如某人犯罪，而該人上一次根據第(1)款或第 39J、39K、39N(1)或 39R 條被定罪，是在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該罪行作為首次犯罪處理，或將該罪行的定罪，作為首次定罪處理。

(7) 任何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視為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仍受非指明藥物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8) 法庭或裁判官在裁定上述的人是否如第(7)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汽車所受的任何損害。

(9) 就第(1)款而言，如某人符合以下說明，則該人即屬正受非指明藥物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

(a) 其妥當地駕駛的能力當其時受損；及

(b) 其血液或尿液含有的屬控罪所關乎的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的濃度，通常會使人不能妥當地駕駛。

(10) 根據第(1)款被控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在該人的血液或尿液中發現的屬控罪所關乎的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

合，是合法取得的；

- (b) 該人不知道(而按理亦不能知道)在其血液或尿液中發現而屬合法取得的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在按照指示服用或使用的情況下，會使該人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及
- (c) 該人是按照指示服用或使用該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的。

(11)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另為免生疑問，第(10)款不適用於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

(12) 就第(10)款而言，以下非指明藥物屬合法取得 —

- (a) 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予被告、向被告施用或提供予被告的非指明藥物；
- (b) 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藥劑製品，且符合以下說明的非指明藥物 —
 - (i) 已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 附屬法例 A)第 36 條所述般註冊；及
 - (ii) 根據香港法律，無需處方即可出售；或
- (c) 屬《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中成藥，且已根據該條例第 121 條註冊的非指明藥物。

(13) 在本條中 —

再次定罪 (subsequent conviction)指 —

- (a) 在首次定罪後再次被定罪；或
- (b) 在第(1)(b)(ii)、(iii)或(iv)款所提述的情況下被定罪；

指示 (advice) —

- (a) 就第(12)(a)款所提述的藥物而言，指 —
 - (i) 由處方、施用或提供該藥物的醫護專業人員給予被告的書面或口頭指示；及
 - (ii) 附同所處方或提供的藥物的標籤(而標籤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上的書面資訊；
- (b) 就第(12)(b)款所提述的藥物而言，指附同該藥物的、(a)(ii)段所提述的標籤上的書面資訊；及
- (c) 就第(12)(c)款所提述的藥物而言，指與該藥物一起供應的說明書(而說明書屬《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上的資訊；

首次定罪 (first conviction)指首次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不論循公訴程序抑或簡易程序定罪)；

醫護專業人員 (healthcare professional)指 —

- (a) 醫生；
- (b)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
- (c)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
- (d) 姓名已載入《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5 條所指的藥劑師名冊的人；或
- (e) 按(a)、(b)、(c)或(d)段所提述的人的指示或在其監督之下行事的人。

(14) 在本條中，提述裁定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即包括依據第 39J(13)(b)條所作的定罪。”。

(z1) 在建議的第 39N(1)(b)(iv)條中，在“39K”之後加入“、

39KA”。

- (zm) 在建議的第 39N(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使該測試得以令人滿意地達到其目的。”。
- (zn) 在建議的第 39N(8)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 (zo) 在建議的第 39N(9)(b)條中，刪去“或 39K(1)”而代以“、39K(1)或 39KA(1)”。
- (zp) 在建議的第 39N(9)(c)條中，刪去“或 39K(1)”而代以“、39K(1)或 39KA(1)”。
- (zq) 在建議的第 39P(1)(b)(i)條中，刪去自“該人”起至“或”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該人屬(a)(i)段所提述者)該人可能沒有能力接受初步藥物測試及有效地同意抽取血液樣本，或(如該人屬(a)(ii)段所提述者)該人可能沒有能力”。
- (zr) 在建議的第 39Q(1)條中，刪去“或 39K”而代以“、39K或 39KA”。
- (zs) 在建議的第 39R(1)(b)(iv)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 (zt) 在建議的第 39R(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使該分析或化驗得以令人滿意地達到其目的。”。
- (zu) 在建議的第 39R(6)(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5 years”之後加入逗號。
- (zv) 在建議的第 39R(7)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新條文

加入 —

“14A. 修訂第 69A 條(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

第 69A(2)條 —

廢除

“在上述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時刻之前，或在該時刻該人正在服(或先前被判處須服)的任何其他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

代以

“，在上述的人完成上述監禁期或拘留期(**刑滿之時**)之前，或(如在刑滿之時，該人正在服或在先前被判處須服任何其他監禁期或拘留期)在該人完成該其他監禁期或拘留期”。

- 16(1)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16(2) (a) 在建議的第 72A(3B)(b)條中，刪去“該人完成監禁或拘留刑期當日的 3 個月後當日或”而代以“自該人完成該刑期當日起計的 3 個月或更長時間”。
- (b) 在建議的第 72A(3C)(b)(i)條中，刪去“被判處的監禁或拘留刑期屆滿”而代以“完成該刑期”。
- (c) 在建議的第 72A(3C)(b)(ii)條中，刪去“該監禁或拘留刑期屆滿”而代以“自該人完成該刑期”。
- 16(9) 在建議的**停牌令**的定義中，刪去自“36(2)”起至“39K(2)”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款或第 36(2)、36A(2)、37(2)、39(2)、39A(2)、39B(7)、39C(16)、39J(2)、39K(2)、39KA(2)”。
- 17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18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20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21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22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23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24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25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26(3) (a) 在建議的第 4D 項中，刪去“藥物”而代以“指明毒品”。
- (b) 加入 —
- “4EA 第 39KA(1)條 在指明毒品以外的 10”。
- 藥物的影響下駕
駛、企圖駕駛或掌
管汽車